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子长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甲 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子长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TN-2024-035.1B1），于2024年11月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11月27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第二条：项目内容

（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

1、规划范围

名城保护规划在空间上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历史城区范围，包括瓦窑堡老城（26.67公顷）与安定古城（17.9公顷）两片区域。

二是市域范围，包括子长市行政区划内的文物古迹、革命史迹、历史村镇、风景名胜、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遗产。

2、规划内容

（1）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文化特色总结，历史文化价值

评述、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2) 确定名城保护的总体目标、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3) 研究瓦窑堡老城与安定故城的历史关系,合理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4) 确定保护要素与保护范围,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5) 提出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完善城市功能、调整布局结构、优化道路交通、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6)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提出活化利用的要求与措施。

(7) 提出市域范围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

(8) 提出名城保护政策建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列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二)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与规划编制

1、历史文化街区申报

在安定故城历史城区内,将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

中成片，较完整和真实地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地段划定
为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安定堡内城片区（10.47公顷）、安定堡外
城片区（11.97公顷）等，编制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

（1）研究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脉络，总结街区历
史文化特色，提炼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通过历史资料的研究及实地踏勘，梳理街区传统格局，
分析街区历史风貌现状。

（3）在历史文化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情
况，科学合理的划定街区保护范围。

（4）梳理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物质载体与空间环境，整理街
区内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等历史文化
遗存的要素清单。

（5）梳理总结已开展的保护工作情况，提出街区保护的保护
目标、要求及相应的措施。

2、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的编制，深入调查与挖掘历
史文化资源，提炼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科学划定历史文
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准确把握街区保护发展的可持续模式，根据街区的文化
特质与资源禀赋，探索积极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模式，提出街区保
护复兴的原则、目标、路径。

（3）明确街区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要求，确定现状建筑的保

护与更新模式，包括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要求，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整治要求，对一般建筑的整治改造要求，对新建建筑的控制要求。

(4) 明确街区发展的各项具体措施，包括调整用地布局，规划道路交通、空间景观、绿地系统、市政管线工程、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综合防灾等。

(5) 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遗产，确定保护措施与利用途径，充分展示街区历史文化价值与脉络。

(6) 整合街区文化旅游资源，策划具有特色和代表性的旅游项目，构建丰富的文化旅游项目体系，完善旅游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7) 研究制定街区保护与复兴的实施保障机制。确定实施模式与保护建设时序，建立保护建设项目库，重点安排近期建设和重大项目。

(三)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

1、提出工作建议

对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补齐短板，循序渐进开展申名工作。包括高位推动申报工作、完善保护管理法规、完成历史文化挂牌等工作建议。

2、编制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包括申报文本，申报表格，申报图文佐证材料，申报国家名城专题片，名城保护管理平台。

申报文本，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城市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地方特色等。

(2) 条件标准符合情况。对照国家名城条件标准，阐述城市的历史文化价值、相应的物质载体和空间环境等情况。

(3) 保护管理工作情况。对照工作要求，阐述保护对象数字档案和管理平台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地方保护法规制定、保护管理机制完善等情况。

(4) 重要图表，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各类保护对象清单，与保护清单相对应的保护对象空间分布图、保护规划相关重要图纸等。

- 申报表格，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数据表》。

申报图文佐证材料是通过照片、图片、文字等形式，对子长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村镇、非遗文化以及保护管理工作等多方面进行材料展示，进一步阐释子长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以及近年来历史文化保护实施情况。

申报国家名城专题片，时长 15 分钟内，形象化展现子长名城保护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子长概况及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名城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与实

效等。

名城保护管理平台，是建立于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统一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以三维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综合信息平台，满足主管单位使用的同时，为政府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主要任务包括名城保护相关的空间数据库建设和信息系统开发两大部分。借助可视化空间信息的查询和分析，通过名城保护区域和建筑的可视化浏览、属性查询、图层叠加、数据集成、专题展现、对比分析、数据统计等操作，开展名城保护和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项目成果

（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以及相关汇报演示文件。

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区位分析、城市建置变迁图、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年代、建筑高度、土地使用、道路交通等各类现状分析图等；

（2）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空间格局规划控制图、各类遗产保护范围划定图、历史城区建筑高度及视廊控制图、空间景观保护规划图、文物与历史建筑规划分布图等；

（3）市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图、风景名胜与历史村镇保护规划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等；

(4)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体系规划图等；

(5) 其他表达规划理念与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图件等。

(二)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与规划编制

1、历史文化街区申报

依据《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形成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报告。

申报报告核心框架应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要求与措施等部分。

2、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等，以及相关汇报演示文件。其中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 街区历史沿革与空间演变分析、区位分析、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现状建筑（风貌、年代、质量、产权）各类分析图、街区土地使用、道路交通等各类现状分析图等；

(2) 街区保护规划总图、保护范围划定图、建筑高度及视廊控制图、空间景观与历史环境保护规划图、建筑保护与整治更新模式图、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规划分布图等；

(3) 街区功能布局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土地使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空间景观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市政工程规划图，分期实施规划图等；

(4)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体系规划图，旅游策划项目规划图、游线景点规划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5) 建筑保护整治规划引导图、重要节点空间规划设计图、鸟瞰及透视效果图等；

(6)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图件等。

(三)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

包含申报文本 1 份，申报表格 1 份，申报图文佐证材料 1 套，申报国家名城专题片 1 个，名城保护管理平台 1 个。

第四条：项目工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期满。具体时间如下：

(一)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

共计 150 个日历天。

第一阶段：10 个日历天，完成进场调研。

第二阶段：60 个日历天，形成规划初稿，组织讨论。

第三阶段：40 个日历天，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40 个日历天，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

(二)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与规划编制

共计 120 个日历天。其中：

第一阶段：10 个日历天，完成进场调研。

第二阶段：45 个日历天，形成申报材料和规划初稿，组织讨论。

第三阶段：35 个日历天，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30 个日历天，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

（三）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阶段

该阶段为 30 个日历天。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及基础资料的搜集，与住建、文旅、自然资源、地方志办等相关部门进行访谈沟通及资料搜集。

第二阶段：申报准备阶段

该阶段为 150 个日历天。完成申报文本和佐证材料初稿的编制，同时开展专题片摄制和管理平台建设，阶段成果提交市领导与相关部门审定，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完成申报准备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申报评估阶段

按照申报程序，子长市向省住建厅提出申报评估申请，根据省级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再按照程序，报请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评估。根据部级评估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本阶段时间，根据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而定。

第四阶段：申报审查阶段

根据部级评估意见，完成整改，符合国家名城工作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住建部会同国家文物局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按程序上报并经国务院批准公布。本阶段时间，根据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而定。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子长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时间、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并且甲方获得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一）、（二）的第二阶段及项目内容（三）的第一阶段工作，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一）、（二）的最终成果及项目内容（三）的第三阶段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甲方获得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1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三）的第四阶段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甲方获得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乙方 ¥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

确认接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完成技术指导和评估论证，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三)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期间组织安排、调研等工作上的方便。

(六)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该项目，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

(二) 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规划、标准流程执行。

(三)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

(四) 严格按照行业规则，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机密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应收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采购单位有

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违约金，直至甲方接收服务成果或出具正当理由。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

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子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23016076819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邮箱：

地址：子长市米粮山

邮政编码：717300

电话：0911-7112706

传真：

开户银行：子长市工行支行

银行帐号：

2609 0825 0928 0087 028

受托方：(盖章)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282283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邮箱：xmb@tjupdi.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

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廉政投诉021-65982093

业务咨询021-65982556

传真：021-659885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帐号：

2141 8002 1710 00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